

## 长江证券

### 关于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长江证券作为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晶之光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工作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紫晶之光因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于2019年8月30日前（含当日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日开市起被强制暂停转让。

自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以来，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履行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，同时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解释沟通工作，积极应对、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。

截至2019年10月31日，公司仍未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规定“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：（三）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公司未在2019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如需咨询相关事项，请按如下方式联系相关人员：

紫晶之光联系人：曾慧珍

联系电话：18311315820

邮箱：2807668547@qq.com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李一科

联系电话：027-65799819

邮箱：xsbywgl@cjsc.com.cn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股票未被终止挂牌前，主办券商将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长江证券

2019年11月4日